

# 关于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深圳市场 ETF 结算模式调整业务方案，对旗下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修改。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如下：

基金合同修改情况：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购、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组合证券的清算交收以及 <del>基金份额</del> 、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 <del>基金份额</del> 、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如果注册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 T 日申购、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组合证券、 <b>基金份额</b> 的清算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如果注册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托管协议修改情况：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赎回的证券交收、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和程序	T 日的申购赎回发生的证券交收由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完成，基金托管人应在 T+2 日开盘前核对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证券余额数据；申购赎回发生的现金替代款、现金差额按照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收规则进行交收。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款	T 日的申购赎回发生的证券交收由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完成，基金托管人应在 T+1 日开盘前核对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证券余额数据；申购赎回发生的现金替代款、现金差额按照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收规则进行交收。现金差额、现

	的退款和补款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进行办理。	金替代款的退款和补款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进行办理。
--	---	---

此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自 10 月 21 日起生效，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http://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mfchina.com](http://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8 日